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10024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協議價購暨

區段徵收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1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桃園縣政府辦公大樓地下2樓大禮堂（桃園市縣府路
一號）

主持人：林局長學堅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志強科員03-3322101#6656

出席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、
本府農業發展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訂

備註：

一、開會時間：協議價購會議下午2時30分；區段徵收公聽會
下午3時30分。

二、本府為辦理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需要，擬
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
，請台端等屆時撥冗出席。檢送本次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
公聽會資料一份，因事關台端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並攜帶與
會。

三、各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府價購者，請於101年3月1日前將同
意書寄至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（桃園縣桃園市縣



府路一號）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參與協議價購。

四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開發案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並召開公聽會，區段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辦理程序於前開會議資料中有說明，台端如對本開發案區段徵收有任何意見時，得於會議召開時提出，本府將於會中說明答覆；或於101年3月1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未於前述時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台端所提出之意見，將於申請區段徵收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參考。

五、本次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公聽會紀錄將分別於會後寄送台端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見本開發案網站 (<http://www.mw.com.tw/tao>) 。
yuan) 。

電02-02802525 文10:38:34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100243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協議價購暨

區段徵收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1年2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桃園縣政府辦公大樓地下2樓大禮堂（桃園市縣府路
一號）

主持人：林局長學堅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志強科員 03-3322101#6656

出席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列席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、
本府農業發展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民政局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備註：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協議價購會議上午9時30分；區段徵收公聽會
上午10時30分。

- 二、本府為辦理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需要，擬
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
，請台端等屆時撥冗出席。檢送本次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
公聽會資料一份，因事關台端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並攜帶與
會。

- 三、各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府價購者，請於101年3月1日前將同

意書寄至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（桃園縣桃園市縣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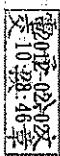


府路一號）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參與協議價購。

四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開發案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並召開公聽會，區段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辦理程序於前開會議資料中有說明，台端如對本開發案區段徵收有任何意見時，得於會議召開時提出，本府將於會中說明答覆；或於101年3月1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未於前述時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台端所提出之意見，將於申請區段徵收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參考。

五、本次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公聽會紀錄將分別於會後寄送台端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見本開發案網站 (<http://www.mw.com.tw/tao>)
yuan) 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100243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協議價購暨

區段徵收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1年2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桃園縣政府辦公大樓地下2樓大禮堂（桃園市縣府路
一號）

主持人：林局長學堅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志強科員03-3322101#6656

出席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、
本府農業發展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民政局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備註：

一、開會時間：協議價購會議下午2時30分；區段徵收公聽會
下午3時30分。

二、本府為辦理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需要，擬
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
，請台端屆時撥冗出席。檢送本次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
公聽會資料一份，因事關台端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並攜帶與
會。

三、各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府價購者，請於101年3月1日前將同
意書寄至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（桃園縣桃園市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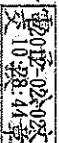
線



府路一號）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參與協議價購。

四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開發案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並召開公聽會，區段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辦理程序於前開會議資料中有說明，台端如對本開發案區段徵收有任何意見時，得於會議召開時提出，本府將於會中說明答覆；或於101年3月1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未於前述時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台端所提出之意見，將於申請區段徵收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參考。

五、本次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公聽會紀錄將分別於會後寄送台端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見本開發案網站 (<http://www.mnw.com.tw/tao>) 。
yuan) 。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100243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協議價購暨

區段徵收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1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桃園縣政府辦公大樓地下2樓大禮堂（桃園市縣府路
一號）

主持人：林局長學堅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志強科員 03-3322101#66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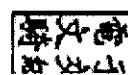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列席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、
本府農業發展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民政局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備註：

一、開會時間：協議價購會議上午9時30分；區段徵收公聽會
上午10時30分。

二、本府為辦理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需要，擬
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
，請台端等屆時撥冗出席。檢送本次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
公聽會資料一份，因事關台端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並攜帶與
會。

三、各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府價購者，請於101年3月1日前將同
意書寄至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（桃園縣桃園市縣



府路一號）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參與協議價購。



公
章

四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開發案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並召開公聽會，區段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辦理程序於前開會議資料中有說明，台端如對本開發案區段徵收有任何意見時，得於會議召開時提出，本府將於會中說明答覆；或於101年3月1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未於前述時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台端所提出之意見，將於申請區段徵收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參考。

五、本次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公聽會紀錄將分別於會後寄送台端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見本開發案網站 (<http://www.mnw.com.tw/tao>) 。
yuan) 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100243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協議價購暨

區段徵收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1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桃園縣政府辦公大樓地下2樓大禮堂（桃園市縣府路
一號）

主持人：林局長學堅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志強科員03-3322101#6656

出席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、
本府農業發展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備註：

一、開會時間：協議價購會議下午2時30分；區段徵收公聽會
下午3時30分。

二、本府為辦理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需要，擬
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
，請台端等屆時撥冗出席。檢送本次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
公聽會資料一份，因事關台端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並攜帶與
會。

三、各所有權人如同意本府價購者，請於101年3月1日前將同
意書寄至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（桃園縣桃園市縣



府路一號）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參與協議價購。

四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開發案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並召開公聽會，區段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辦理程序於前開會議資料中有說明，台端如對本開發案區段徵收有任何意見時，得於會議召開時提出，本府將於會中說明答覆；或於101年3月1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未於前述時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台端所提出之意見，將於申請區段徵收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參考。

五、本次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公聽會紀錄將分別於會後寄送台端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見本開發案網站 (<http://www.mw.com.tw/tao>) 。
yuan) 。
